|  |  |
| --- | --- |
| **中共上海市科技教育工作委员会** | 文 件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沪教委人〔2007〕3号

**中共上海市科技教育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高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全国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和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委办发〔2006〕35号）文件要求，现制订《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并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

|  |
| --- |
| 中共上海市科技教育工作委员会 |
|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
| 二○○七年一月十五日 |

附件：

**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全国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和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委办发〔2006〕35号）文件要求，根据上海市人事局《关于同意上海高校试行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复函》（沪人〔2002〕100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聘任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高校在岗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包括专职辅导员、校（院、系）分管及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

二、聘任原则

（一）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绩；

（二）注重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能力；

（三）强调从事学生工作基本年限。

三、岗位设置与比例

（一）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设立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职务。

（二）高校应根据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编制总数，按照不低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平均结构比例，合理设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岗位的结构比例。

（三）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岗位应单独设置，不得用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四、聘任中级以下职务条件

聘任中级以下职务，应达到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具备学士以上学位或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一定年限学生工作，侧重考察工作实绩，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五、聘任高级职务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聘任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对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二）从事学生工作基本年限要求

1．教授：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8年以上；但具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者，共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5年以上；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者，共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6年以上。

2．副教授：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4年以上；具备博士学位者，其从事学生工作年限可累计3年以上。

（三）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1．教授：具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担任3年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且担任4年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7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8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10年以上副教授职务。

2．副教授：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2年以上讲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5年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7年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8年以上讲师职务。

（四）工作实绩要求

1.教授：具有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2次以上；

（2）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4次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3）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3次以上。

2.副教授：具有较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1次以上；

（2）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2次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3）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 2次以上。

（五）科研要求

1.教授：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本领域中有一定影响，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3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3项以上，研究成果经鉴定或已组织实施；

（2）作为主要编撰人已公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专著1部以上或教材、教学参考书2本以上；

（3）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2次以上；

（4）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2篇以上。

2.副教授：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2篇以上。

任现职以来在重要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1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1项以上，研究成果通过鉴定或已组织实施；

（2）作为主要编撰人已公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教学参考书1本以上；

（3）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1次以上；

（六）教学要求

每年承担一定量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育教学任务。

（七）外语要求

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中对于外语要求的通知》（沪教委人〔2006〕57号）执行。

（八）计算机能力要求

具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计算机能力，取得相应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合格证书。

（九）参加培训要求

1.专职辅导员应根据《上海高校辅导员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年度培训任务。

2．其他应聘人员应在任现职以来参加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1次以上，并取得相应证书。

（十）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十一）破格要求

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有突出贡献者，可破格聘任。

以上十一项要求是聘任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的基本要求。对研究型高校、教学研究并重的本科高校，有关要求应适当提高。

六、组织与管理

（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设立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上海市科教党委、市教委分管领导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详见附件）。“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包括职务聘任条件的确定、评议专家的选聘、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的认定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上海市教委德育处，具体负责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的管理、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委托专业中介机构负责评议工作的具体操作事务。

（二）已独立开展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评聘工作的高校，可参照本办法自行评议。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成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各校评议组经领导小组认定同意后，可依据本办法自行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的评议工作。对于暂不具备条件的高校，学校应将应聘高级职务教师的有关材料和本校年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设置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评议。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高校上报的材料，组织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组成上海市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简称“评议组”），负责对应聘人员的相关能力和水平进行评议。应聘人员获评议组应到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三年内有效。

七、其他

（一）任现职以来取得上海学校心理咨询师或职业咨询师中、高级专业技术水平认证证书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经评议组认定，并满足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考核要求、外语、计算机聘任条件的，可聘任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讲师、副教授职务。

（二）鼓励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教师间正常的职务流动。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转聘其他岗位的，一经聘任，应同时聘为同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经认定后可转聘同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

（三）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四）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五）各高校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

（六）本办法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二○○七年一月